

宜蘭縣違規廣告物取締業務權責劃分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6 日 府建使字第 1618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 府建使字第 15331 號函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 府建使字第 29415 號函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府建使字第 101839 號函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府建使字第 1070167276 號函修正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執行違規廣告物取締，使取締業務分工明確，以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並提昇執行效率，特訂定本規定。

二、各類廣告物之分類及主管機關取締執行權責劃分如附表：

附表：

編號	廣告物類別	申請設置許可主管機關	取締拆除機關	取締法令依據	備註
一	一、張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物。 二、於道路範圍內繫掛及釘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廣告物。 三、於道路範圍內設置無支架及外框，以繫掛方式懸掛之廢棄、殘破布條及帆布。 四、於建築物外牆以張貼或繫掛之廢棄及嚴重有礙觀瞻之布條及帆布廣告。		環保局 (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二、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三條。	府環三字第 0 九四 000 七四二二號公告：凡於道路範圍內繫掛及釘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廣告物為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處罰之。
二	一、招牌廣告：建築基地內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違規或廢棄招牌廣告。 二、樹立廣告：建築基地內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違規或廢棄樹立廣告。	建設處	一、各鄉（鎮、市）公所查報 二、建設處	建築法第八十六條、九十五條之三、九十七條之三。	建築基地內屬張貼廣告及有其他污染環境行為，仍由環保局處理。
三	設置於道路範圍內未經合法申請或逾申請期限未拆除（含廢棄廣告）或構成妨礙車輛行人通行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精神堡壘及懸掛臨時性活動宣傳、政令宣導旗幟等廣告物。	一、省道： 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二、縣道、鄉道： 本府交通處。 三、市區道路、農路、村、里道路： 各鄉(鎮、市)公所。	各道路主管(管理)機關會同警察機關辦理拆除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及第八十二條之一。 二、公路法第七十二條。 三、市區道路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 四、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	一、道路範圍內（包含道路附屬設施）經警察單位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二、依據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四條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於公路經過市區道路部分，其附設於道路之人行道、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排水溝渠、標誌、號誌、照明、景觀設施及植栽等設施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四	遊動廣告物(廣告車輛)		警察局、 環境保護局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八十二條之一。	一、車籍狀態、停放位置正常、車身變更設置之遊動廣告，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二、無牌(未懸掛)車輛(汽、機車)，由環境保護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處理。

三、本規定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